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顺延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1,400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20%；

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至 2 月 2 日（星期日），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计划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5 人，共计 521,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第

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号）。

2020 年 1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计划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至 2 月 2 日（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上市公司、发行人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实施的业务，原则上顺延至 2 月 3 日实施。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其余事项的安排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30 日